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第三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59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补助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建设专项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	是
	面向双碳目标的自主可控智能动力系统关键技术研究补助资金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62.50	是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00.00	是
	2022 年技术改造及创新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6.00	是
	2021 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9.00	是
	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工业机器人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云南省科技厅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00	是
	2022 年技改扩能项目扶持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00	是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进口贴息项目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服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1.48	是

	2022 年企业业务模式创新奖励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	是
	2022 年度稳岗返还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97	是
	2021 年社会类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00	是
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即征即退退税款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76	是
	2022 年昆明市工业企业升规奖补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	是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补助资金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00	是
	深圳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34	是
合计					2,598.05	

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90.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10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7%。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90.55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490.5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107.5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